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盈江县内圣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2400 方木材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盈江县内圣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卫生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0
3. 环境质量状况.....	18
4. 评价适用标准.....	22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9
7. 环境影响分析.....	41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61
9. 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管理.....	63
10. 结论与建议.....	6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现状照片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水系图

附图 6 云南省盈江县城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云南省盈江县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图

附图 8 瑞丽江一大盈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任务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确认单

附件 3 备案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土地证

附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盈江县内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0 方木材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盈江县内圣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易富祥	联系人	易富祥		
通讯地址	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农场一分场一队（橡胶林旁）				
联系电话	13988225496	传真	/	邮政编码	679399
建设地点	盈江农场盈腾社区平原四队				
立项审批部门	盈江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	项目代码	盈工商科发[2020]128 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11 锯材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6007		绿化面积（平方米）	1123.3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由来

盈江县内圣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多年来长期在盈江县农场一分场一队（橡胶林旁）从事木材加工生产。由于原址地理位置较为偏僻，且未履行环保手续，为了企业更好的生存与发展，盈江县内圣木业有限公司与盈江农垦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盈江农垦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盈江农场盈腾社区平原四队的空置土地进行项目建设，实施搬迁项目。

本项目租赁盈江农场盈腾社区平原四队的空置土地用于项目的建设，总租赁面积 9.01 亩（6007m²）。新建实木地板、板材、指接板加工厂生产线建盖成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宿舍及办公室等。预计年产 2400 立方实木地板、板材、指接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建设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实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其他”，“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

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无电镀或喷漆工艺，属于“其他”类，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盈江县内圣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附件1），云南内苏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对本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编制了《盈江县内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400方木材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1.2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盈江县内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400方木材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盈江县内圣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盈江农场盈腾社区平原四队

建设规模：总租赁面积9.01亩（6007m²），新建实木地板、板材、指接板加工厂生产线建盖成标准化厂房，包括加工区、生产区、电烤房等，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宿舍及办公室等。设计年产2400立方实木地板、板材、指接板。

建设性质：新建（搬迁）

建设项目投资：5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主体工程包括：加工车间、电烤房、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原木堆场、晒板场、仓库、办公室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管网、供电系统等；环保工程包括：烤房废气处理系统、隔油池、化粪池等。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1-1。

表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规模及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区	100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钢架结构，设有砂光机、重接机、梳齿机、单片锯、多片锯、四面刨、叉车等，用于原木加工。	新建
	生产区	10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钢架结构，用于加工板材。	新建
	电烤房	5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内部钢结构，外部为砖混结构。用于板材烘干。	新建
辅助工程	露天原木堆场及露天晒板场	10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用于堆放原木。晒板场与原木堆场配套设置，用于晾晒切割后的原木。	新建

	成品库	4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为原有厂房，钢架结构，用于堆放成型板材。	新建
	宿舍及办公区	1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为原有宿舍，活动板房。用于接待顾客及日常的办公。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	由附近供电管网供电	新建
	供水	/	由附近市政管网供水	新建
	排水	/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近期污水管网未能连接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前，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用吸粪车抽吸清运处理；待污水管网能连接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后，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盏达河后汇入大盈江。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刨光、磨条粉尘	布袋除尘器	环评新增
	胶粘废气	非甲烷总烃	风机加强车间通风	环评新增
	废水	隔油池	1个，容积0.3m ³	新建
		化粪池	1个，容积分别10m ³	原有
	固废	一般固废存放间	占地面积20m ²	新建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10m ²	新建
		生活垃圾	定期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噪声	/	隔声减振措施	新建	
风险	事故应急池	1个，容积为10m ³	新建	

1.4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2400立方实木地板、板材、指接板。

表 1-2 项目设计能力一览表

序号	设计项目	设计能力	备注
1	实木地板	1000m ³	自然宽、自然长（2200-2600mm）
2	板材	1000m ³	长2.2m~2.6m，厚2.5cm~3.5cm
3	指接板	400m ³	长1.82m，宽0.98m，厚1.8cm
合计	实木地板、板材、指接板	2400m ³	/

1.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均进行外购，具体见表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西南桦原木	2500m ³ /a	2500立方	长100-260cm 径级14cm以上
2	柚木原木、方料	1000m ³ /a	1000立方	/

3	白乳胶	6t/a	2t	外购
4	电	2.5 万 kw·h/a	/	附近市政电网供电
5	水	726m ³ /a	/	附近市政管网供水

原辅料理化性质：

白乳胶：白乳胶是用途最广、用量最大、历史最悠久的水溶性胶粘剂之一，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白乳胶是一种水溶性胶粘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通常称为白乳胶或简称 PVAC 乳液，化学名称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低档的就加轻钙，滑石粉，等粉料）.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

中文名：白乳胶

别名：聚醋酸乙烯胶粘剂

成份：主要为聚醋酸乙烯酯、水，以及其它多种助剂。

特点：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高。干燥快、初粘性好、操作性佳；粘接力强、抗压强度高；耐热性强。

特性：白乳胶是目前用途最广、用量最大的粘合剂品种之一。它是以水为分散介质进行乳液聚合而得，是一种水性环保胶。由于具有成膜性好、粘结强度高，固化速度快、耐稀酸稀碱性好、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不含有机溶剂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木材、家具、装修、印刷、纺织、皮革、造纸等行业，已成为人们熟悉的一种粘合剂。

性能：

(1) 白乳胶具有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等的一系列优点。可广泛应用于粘接纸制品(墙纸)，也可作防水涂料和木材的胶粘剂。

(2) 它是以水为分散剂，使用安全、无毒、不燃、清洗方便，常温固化，对木材、纸张和织物有很好的黏着力，胶接强度高，固化后的胶层无色透明，韧性好，不污染被粘接物。

(3) 还可作酚醛树脂、脲醛树脂等黏合剂的改性剂，用于制造聚醋酸乙烯乳胶漆等。

(4) 乳液稳定性好，储存期可达半年以上。因此，可广泛地用于印刷装订和家具制

造，用作纸张、木材、布、皮革、陶瓷等的黏合。

特点：1、对多孔材料如木材、纸张、棉布、皮革、陶瓷等有很强的粘结力，且初始粘度较高。2、能够室温固化，且固化速度快。3、胶膜透明，不污染被粘物，并且便于加工。4、以水为分散介质，不燃烧、不含有毒气体，不污染环境，安全无公害。5、为单组份的粘稠液体，使用起来比较方便。6、固化后的胶膜有一定的韧性，耐稀碱，稀酸，且耐油性也很好。

强度：环保型白乳胶首先必须有足够的粘合强度，这样可以保证粘合后不会影响到纸制品的质量。它主要被用在木材加工、家具组装、卷烟接嘴、建筑装潢、织物粘结、制品加工、印刷装订、工艺品制造以及皮革加工、标签固定、瓷砖黏贴等，是一种环保型的胶粘剂。判断环保型白乳胶粘合强度是否合格，可将两块被粘材料沿粘合界面撕开，若发现撕开后被粘材料遭到破坏，则证明黏合强度足够；若只是粘合界面分开，则表明环保型白乳胶强度不足。有时性能较差的环保型白乳胶在高温或低温环境存放一段时间以后会出现脱胶、胶膜发脆等现象，因此有必要做高温热变及低温脆变实验来判定其质量是否可靠。

1.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机台名称	型号	数量
1	多片锯	/	1
2	带锯	高 80	2
3	四面刨	/	2
4	卧带	/	1
5	指接机	/	3
6	拼板机	/	1
7	电子干燥窑	/	3
8	砂光机	/	2

1.7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盈江农场盈腾社区平原四队的空置土地用于项目的建设，总租赁面积 9.01 亩（6007m²）。新建实木地板、板材、指接板加工厂生产线建盖成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宿舍及办公室等。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厂区中部为原木堆场及晒板场，厂区北侧为电烤房及生产车间，出入口左侧为办公室生活区。出入口与外部道路相通，以方便物资和人员进出。项目整体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平面布置图详

见附图 3。

1.8 公用工程

项目劳动员工 30 人。项目设有宿舍、厨房，其中 10 人在厂区食宿，20 人仅在厂区就餐，不住宿。项目生产实施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烤房工作 20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

1.9 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直接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1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1-5。

表 1-5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容积	用途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	1 套	治理刨光、磨条粉尘	3
		风机	1 套	加强车间通风	0.5
3	废水	隔油池	1 个，0.3m ³	处理厨房废水	0.2
		化粪池	10m ³	处理生活污水	3
4	噪声	设备房、减振底座等	若干	减振降噪	1
5	固废	生活垃圾桶	3 个	生活垃圾收集	0.3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暂存一般固废	1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危废暂存	1.5
6	风险	事故应急池	1 个	10m ³	0.5
合计					11

1.10 产业政策和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为木材加工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号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云南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6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当前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经得到盈江县工业和商务局文件“盈工商科发[2020]128 号”，表明项目的建设符合盈江县当地的产业政策。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当地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盈江农场盈腾社区平原四队，为木材加工项目，根据业主提供的土地证（云（2018）盈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553 号），本建设项目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盈江县总体规划的要求。

项目选址未建立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集中居民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选址不在环境敏感区域。此外项目周边 200 米无学校、医院、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等敏感目标。项目四周为已建生产企业及耕地。结合现场踏勘与影响分析认为，项目经治理后的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2)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平面布置根据功能、工艺流程、物流特点设计。整个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工艺线路清晰流畅，噪声较大的加工厂房布置于在厂区北侧，办公生活区布置在西南侧。从功能分区上，生活区与加工区位置分开，建筑相对独立，减少车间噪声对职工的影响。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厂区中部为原木堆场及晒板场，厂区北侧为电烤房及加工车间，出入口左侧为办公室生活区。出入口与外部道路相通，以方便物资和人员进出。项目整体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确。

1.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云政发[2018]32 号），基本格局呈“三屏两带”。“三屏”：青藏高原南缘滇西北高山峡谷生态屏障、哀牢山—无量山山地生态屏障、南部边境热带森林生态屏障。“两带”：金沙江、澜沧江、红河干热河谷地带，东南部喀斯特地带。

本项目位于盈江农场盈腾社区平原四队，不涉及“三屏两带”，不属于限制开发区，故项目建设符合现行生态保护红线的规定。此外项目周边 500 米无学校、医院、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等敏感目标。且本项目厂界西侧为平原—平原镇平卡线长景桥公路，无需建设进厂道路，交通运输较为方便。

②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周边地表水环境盏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的要求。

③ “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所需的原料均为外购，项目消耗水、电等均由市政供水公司、供电公司供应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详见下表。

表 1-6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年1月1日实施）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年1月1日实施），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当前产业政策。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环境，园区内不得引进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项目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搬迁项目，项目租赁盈江农场盈腾社区平原四队的空置土地用于项目的建设，总租赁面积 9.01 亩（6007m²）。新建实木地板、板材、指接板加工厂生产线建盖成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宿舍及办公室等。

原项目建设地址为盈江县农场一分场一队（橡胶林旁），由于原项目未履行环保手续，且已停产。原址相关设备及遗留固废均已处置完毕，无遗留问题。

现有厂区为未开发工业用地，需进行新建厂房等，无原有项目污染。

现有厂区主要存在的问题有：

1、厂区地面未硬化；

2、厂区雨污未分流；

整改措施：

1、厂区地面硬化；

2、厂区雨污分流；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 地理位置

盈江县地处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西北部。位于东经 $97^{\circ} 31'$ — $98^{\circ} 15'$ ，北纬 $24^{\circ} 24'$ — $25^{\circ} 20'$ 之间，南北纵距 114 千米，东西横距 54 千米。东北接腾冲，东南连梁河，南面同陇川毗邻，西、西南和西北与缅甸联邦接壤。国土面积 4429 平方千米，占德宏州面积的 38.4%，山区面积占 85.2%，县域内有面积超过 4.5 平方千米的平坝 10 个，其中，盈江坝面积为 516.13 平方千米，是云南省八大平坝之一。国境线长 214.6 千米。县城小平原，又名象城，海拔 830 米，距省会昆明 864 千米，距州府芒市 151 千米。

平原镇位于盈江县腹部，是由原平原镇、岗勐乡及莲花山乡合并而形成的一个镇，全镇国土面积 386.3 平方公里。东与新城、旧城两乡镇相接，南与弄璋镇相邻，东南的山梁林地与陇川县的护国乡接壤，西与昔马、太平两乡镇相连，北与勐弄乡接壤。平原镇是盈江的重要交通枢纽，市场完善，商品交易繁荣，是盈江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具有完善的城市基础设施和通讯设施，有较好的投资环境。

项目位于盈江农场盈腾社区平原四队，区域为县城郊区，中心区域地理位置坐标为： $N24.733480091^{\circ}$ ， $E97.948241446^{\circ}$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2 地形地貌

盈江县属喜马拉雅山延伸的横断山脉之西南端，高黎贡山南延支系一尖高山的西南余脉构成的山区地形。境内中，低山与宽谷盆地交错相间，地势东北高、西南低，起伏较大。大雪山海拔 3404.6 米，为境内最高点；那邦拉沙河口海拔 210 米，为境内最低点。全县山脉、河流、盆地与大地构造线走向基本一致，形成由东北向西南直下的“两山夹一坝一河”的地貌景观。

由于大盈江、槟榔江、勐戛河、勐来河长期侵蚀作用，将地表夷平为 10 个海拔各异、大小不同、起伏缓平的平原及盆地，面积 638.48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14.8%。盈江县海拔为 2500 米以上的土地面积 130.21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3.02%；1500—2500 米的 1983.83 平方公里，占 46.01%；800—1500 米的有 1983.11 平方公里，占 45.97%；800 米以下的有 215.5 平方公里，占 5.0%。就境内地貌形态而言，总的可分为盆地和山地。山地面积 3673.60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85.2%，多属中山、低山，无海拔 3500 米

以上高山，主要分布于东北和西南部，均属横断山脉西南端、高黎贡山南延支系余脉。根据在县境的区域分布和走向，可分为西部大娘山脉和东部打鹰山脉。

通过现场踏勘，项目区位于盈江河谷平坝区，地势平坦，区域无不良地质情况。

2.3 气候与气象

(1) 气候特征

云南省盈江县地处北回归线北侧，盈江县地貌组合多样，地势高低突出，不同区域气候差异较大，北热带、亚热带和温带气候集于一县，具有明显“立体气候”特点。区域全年只分旱、雨两季，气温高，日照长，湿度大，雨量多，花开四季，果结终年，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风物得天独厚，是我国有限的南亚热带区域之一。

(2) 气象条件

①温度：年平均温度 19.5℃，全年无霜期 325 天；

②雨量：年平均降雨量 1731.6mm，其中，5-10 月月平均总雨量占全年总雨量的 80% 以上；

③湿度：全年相对湿度 78%；

④风速：全年平均风速 1.2m/s，最大风速 12m/s，主导风向全年以西南风为主；

⑤日照：年平均日照 2519.0h。

2.4 河流水系

盈江县境内河流主要有大盈江、勐戛河、羯羊河和龙江河等，均属伊洛瓦底江支系，水资源较丰富。全县拥有水资源总量 104.35 亿立方米，平均每亩地域占有水量 1613.4 立方米，是全省亩地占水量最高的县。县境内自产水量 67.03 亿立方米，加上外县流入水量，共 104.35 亿立方米，最枯流量大于 0.5 立方米/秒的河流有 43 条，可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大盈江古称太平江，为境内最大的自然河流，上游右支为槟榔江，左支为南底河，在旧城镇下拉相村交汇后称大盈江。沿西南向流经旧城、岗勐、平原、莲花山、弄璋、太平、芒允、姐冒等乡镇，过虎跳石峡谷，沿边界于南奔江口流出国境纳入伊洛瓦底江，为南亚热带常流河。以上游右支槟榔江计，国内全长 204.5 公里，流域面积 5860 平方公里，落差 3077 米，平均比降 16.2%；盈江县境内长 145.5 公里，流域面积 2726.6 平方公里，占全县地域的 63.2%，其中大盈江主道长 77.25 公里，坝内江面宽 400~900 米，最大流量 2320 立方米/秒，最小流量 18.6 立方米/秒。

项目西侧 342m 处为盞达河，项目区降雨地表径流经坡面流入周边小沟渠，汇入达盞

河，盞达河汇入大盈江。

2.5 土壤

根据盈江县土壤普查，全县有 9 个土类，13 个亚类，49 个土属，52 个土种，其中有砖红壤、赤红壤、黄壤、黄棕壤、棕壤、亚高山灌木丛草甸土、水稻土、冲积土。前七个土类均为地带性土壤，其分布规律从低海拔到高海拔随生物、气候条件的变化依次呈明显的垂直带分布，水稻土，冲积土为区域性土壤，分布于砖红壤至黄壤各土类之间。

根据实地踏勘，项目位于城郊区域，区域内主要为砖红壤。

2.6 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盈江县森林植被具有南亚热带群落特征，类群多样，种类繁多，珍稀物种可见，垂直地带性分布明显。森林植被垂直分布，以西南到东北依次为：热带山地季雨林；南亚热带苏铁、栎类混高林；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南亚热带湿性中山栎类苔藓林；温凉带铁杉箭竹苔藓林。森林资源十分丰富，林地覆盖率 62.15%，灌木林地覆盖率 7.59%。多为阔叶杂木林，以栎树、栲树、木荷、木莲、楠木、桦木、杞木、椿木为主。主要珍贵动物有蜂猴、懒猴、水鹿、黑熊、金钱豹、云南野牛、灰叶猴、蟒蛇、水獭、穿山甲、长尾雉、绿孔雀、双角犀鸟、光巴犀鸟等，享有“动植物王国”的美誉。

根据实地踏勘，项目位于城郊区域，占地范围内原生植被主要为天然小灌木，目前已无原生植被，无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的濒危、稀有动物和植物。项目区周边植被主要为杂草、农作植被等。

2.7 矿产资源

盈江县位于腾冲—盈江有色金属成矿带，目前已查明的主要矿种及分布状况：锡、钨、铅、锌、银、锰，分布于县境东部和东北部。癞痢山锡矿储量 3 万余吨，为中型锡矿床。盞西关上锰矿为浅海相沉积成矿，出露数十公里，品位达 3%。杨家寨铅、锌、银矿点品位高，属富银矿床，清代英国人就曾在这一带冶铅提银。县城西北方有两大黄铁矿体，均超过工业品位，储量 10 万吨以上。沙金和原生金矿主要分布于铜壁关、昔马、那邦一带。金属硅矿藏丰富，分布于卡场地带。翡翠、玛瑙、白云母、绿柱石、大理石等彩石类储量较大遍布于西北部的卡场、勐弄、苏典等广大区域。石灰岩、白云岩、沙石广为分布，是水泥、砖瓦等建材取之不尽的原料。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8 行政区划及人口

盈江县国土总面积 4429 平方公里，占全州总面积的 38.42%，是德宏州五县市中面积最大的县。县境内有面积超过 4.5 平方公里的平坝 10 个，其中，盈江坝面积为 516.13 平方公里，是云南省八大平坝之一。宽广的土地，宜人的气候，丰富的资源，使盈江蓄积了较强的后发优势。15 个乡镇，共 97 个村民委员会，1148 个村民小组；以及 3 个居民委员会。

全县境内居住着傣族、景颇族、傈僳族、阿昌族、德昂族 5 个世居少数民族为主的 25 种民族，2015 年末全县总人口 31.7 万人，是一个典型的少数民族边境县。

2.9 社会经济结构

根据《2019 年盈江县政府工作报告》：

2019 年全县经济运行态势良好。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92.62 亿元、增长 9.1%，增速排名全州第二，超过全州 1.1 个百分点、全省 0.2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为 28.2:37.3:34.5。工业总产值实现 67.25 亿元，增长 3.8%；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实现 5.02 亿元，增长 3.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36.16 亿元，增长 9.6%；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 3.56 亿元，增长 3.3%。

2019 年全县重大项目顺利推进。集中力量实施了 259 个重大项目建设，实现固定资产投资 79.6 亿元，增长 20.7%，其中：完成民间投资 16.85 亿元，增长 64.2%。大盈江万塔小镇、诗蜜娃底旅游风景区、国家千亿斤增粮和糖料蔗核心基地等 11 个重大项目顺利开工实施，计划总投资达 84.7 亿元。腾陇高速公路（盈江段）及延长线、大盈江综合旅游基础设施、长地方水库、贺哈橡胶坝等项目加快推进。

2019 年全县民生保障得到加强。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27948 元和 10634 元，增长 8.2%和 9.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万元大关。实现脱贫 3714 户 13628 人，贫困发生率从 6.28%降至 1.23%。

根据《2019 年盈江县政府工作报告》，盈江县区域支柱产业为农林牧渔业，居民收入以农业为主。

2.10 文化、教育

2019 年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申请专利 43 件，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5 家，成功申报云南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县。教育综合改革持续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全面铺开，

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稳步提升，成功入选“第五批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创建名单，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被国家教育部命名为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达标通过省级验收。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全县文体事业得到蓬勃发展，参加全国少数民族广场舞比赛荣获二等奖。

2.11 医疗卫生

2019年，医药卫生改革扎实推进，“医共体”建设取得实效，医疗救助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县人民医院顺利通过省级医疗服务能力提质达标验收。全面两孩政策稳步实施，人口增减更趋合理。中药资源普查顺利完成，中医诊疗实现县乡全覆盖。食品药品安全不断向好，连续五年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2.12 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及国家公园

(1) 名胜古迹

平原镇的名胜古迹有允燕山佛塔（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等。经过调查，项目所在地距允燕山佛塔距离为4.080km；项目所在地附近500m范围内没有国家、省、市级保护文物等。

(2) 湿地公园

云南盈江国家湿地公园位于云南省盈江县，总面积1726公顷。云南盈江国家湿地公园位于盈江县西南部平原镇、太平镇和弄璋镇境内大盈江江域内，北至大盈江上游弄璋镇飞勐村委会邦巴老寨自然村，南至大盈江下游太平镇拉丙村委会轩岗村民小组，东西以河堤外侧为界。按江域中心线长度计全长24.8公里，总规划面积1725.98公顷，其中湿地面积为1365.10公顷，湿地率为79.09%。公园共区划为5个功能区：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

本项目位于云南盈江国家湿地公园北侧约4.647km处，不在云南盈江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区内。

(3)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位于云南省西南的滇西纵谷地区，分布于东经90°31′~98°42′，北纬34°46′~25°20′之间。景区景点分布于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境内，在芒市、瑞丽江流域、大盈江流域集中成片，还包括陇川、梁河少量外围景点。

根据《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2-2020）》，盈江片区保护区面积

333.91km²，其中一级保护区 219.26km²、二级保护区 114.65km²。景区面积 333.93km²，包含允燕山公园、凯邦亚湖、大盈江风光、虎跳石、榕树王、橡胶母树及刀安仁墓、西南丝道遗迹、铜壁关遗址等众多景点。

本项目位于瑞丽江一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北侧约 71km 处，不在瑞丽江一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区内。

2.13 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

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由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筹建，近期（2015 年）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远期（2025 年）建设规模为 4.0 万 m³/d。位于盈江县城西南方，盏达河与大盈江交汇处，工程占地 2.0 万 m²，选用 A/O 氧化沟工艺。于 2009 年 12 月委托云南省环境科技开发中心编制完成《盈江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盈江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审[2009]296 号）。并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2013 年 9 月开始生产运营，现有工程由盈江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由盈江县住建局负责行政主管。2013 年 12 月 10 日通过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对污水处理厂一期进出口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验收，2015 年 5 月 5 日取得了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关于盈江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德环审[2015]34 号），现状出水水质稳定的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尾水通过尾水泵站排入盏达河，汇入大盈江。2018 年 9 月委托云南大学科技咨询发展中心编制完成《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取得了《关于盈江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盈环审[2018]20 号），提标改造工程建设于原污水处理厂空余地内，拟增加的深度处理主体工艺为“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该工艺属于新型工艺，在国内较多大型污水厂使用，效果良好，有较多的成功经验，对 SS、TN 和 TP 有良好的去除效果，可保证提标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厂的出水稳定达到一级 A 标准。本工程规模为 1.5 万 m³/d。

目前污水处理厂目前服务范围：盈江县中心城区，近期服务区域为县城现状建成区及其南部部分即将发展的规划区，现状服务区域约为 11.6km²。

本项目位于盈江农场盈腾社区平原四队，目前污水管网未完善，待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可依托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



图 2-1 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图

2.14 《盈江县城环境总体规划（2016-2030）》

（一）规划期限。规划基准年 2015 年，近期：2016-2020 年，中期 2020-2025 年，远期 2025-2030 年。

（二）规划控制范围。盈江县行政区域，包括平原镇、太平镇、旧城镇、弄璋镇、昔马镇、那邦镇、卡场镇、盏西镇、铜壁关乡、油松岭乡、新城乡、芒章乡、支那乡、勐弄乡、苏典傣族乡 8 镇 7 乡，总面积 4316.98 平方公里。

（三）规划战略定位。根据盈江县生态环境现状分析，结合现有上位规划定位及区位分析，盈江县环境战略定位为：农业环境保护与食品安全保障区、滇西南生态屏障及跨境河流水环境安全保护区，滇西南水土保持及地质灾害防治区、大盈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沿边环境友好型城市建设区。

（四）规划目标指标。根据规划期限，分别制定盈江县近、中、远期阶段目标，体现不同阶段盈江县环境保护的重点和差异。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指导性指标两类，涵盖生态格局、资源环境承载力限值、环境质量、环境基本公共服务、经济发展调控 5 个方面，合计 5 个一级指标、25 个二级指标。

（五）七项规划内容。在对县域自然经济社会现状分析和形势研判的基础上，根据环境总规的具体要求及内容，完成七大规划内容，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大气环境分级控制规划、水环境分级控制规划、资源环境承载力及发展调控、环境功能目标与发呢去管理、环境基本公共服务规划及重点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另外，从规划实施机制、规划结论及建议等方面对规划实施予以保障。

规划紧密围绕国家支持云南加快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战略和云南省“两强一堡”的发展战略，确立“筑牢生态屏障、消减污染排放、提升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的规划思路，从构建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绿色发展、建设和谐宜居城乡、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等方面提出重点建设任务内容，为指导盈江县开展环境保护提供了有力支撑。

本项目位于盈江农场盈腾社区平原四队，不涉及“三屏两带”，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在规划范围内，符合盈江县城乡环境总体规划（2016-2030）的规划要求和目标。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采用德宏州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德宏州 2019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盈江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判定。盈江县有效监测天数 357 天，优 261 天，良 92 天，轻度污染的 4 天。环境空气优良率为 98.9%，与 2018 年相比上升 0.5%。污染发生的时间为 3~4 月份，首要污染物是细颗粒物、颗粒物和臭氧。年度综合评价，盈江县环境空气质量达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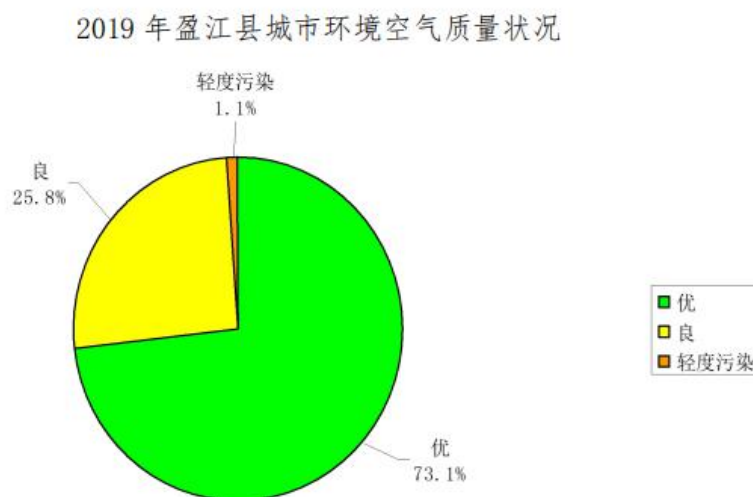


图 3-1 2019 年盈江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图

根据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发布的《云南省盈江县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图》，项目所在区域位于盈江农场盈腾社区平原四队，为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现场勘探和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养殖场、耕地等，可能受养殖场等大气污染物的影响，但影响不大，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评价区涉及的地表水体为盞达河，盞达河汇入大盈江。盞达河属于大盈江的支流，根据《云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盞达河（户弄断面—入大盈江口）的水环境功能为农业用水、工业用水，水质类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执行III类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德宏州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德宏州 2019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盈江县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判定。本次评价选取大盈江汇流电站、大盈江桥头村桥头两个断面的监测情况进行评价。

表 3-1 2019 年大盈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断面		主要污染物 (类别)	地表水水质类别 (年平均)	水质状况	《云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规定的水质类别
大盈江汇流	2018 年	—	II	优	III (一般鱼类保护)
	2019 年	—	II	优	
大盈江桥头 村桥头	2018 年	—	III	良	IV (工业用水)
	2019 年	—	II	优	

根据《德宏州 2019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及现场调查的结果，项目区域地表水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发布的《盈江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19-2029）》，项目所在区域位于盈江农场盈腾社区平原四队，属于乡村地区，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划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即执行标准为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项目西侧为平原—平原镇平卡线长景桥公路，为城市主干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即执行标准为昼间 ≤ 70 dB(A)，夜间 ≤ 55 dB(A)。

根据现场勘探和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养殖场、砖厂、耕地等，可能受机养殖场、砖厂等噪声的影响，但影响不大，东、南、北侧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西侧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

3.4 生态环境现状

经过现场踏勘，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区域内生态环境现状以人类活动为主导，主要为农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低，无珍惜濒危保护和狭域

分布的特有动物存在。区域内动物组成以农田—灌丛动物群区组成为主，生态环境不敏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1) 植物：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周边主要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种植的植物主要有玉米、甘蔗等作物，无林地、草地分布，不涉及国家及地方保护的珍稀、濒危或特有物种。

(2) 动物：工程所在地由于受人类活动的强烈影响，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均大幅下降，附近已无大型野生动物出没，偶见麻雀等鸟类，鼠、蛇等小型野生爬行动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关系分析,项目周边分布主要为企业、村庄及耕地等。结合本项目运营期排污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对象	距源方位	靠厂界距离 m	功能及规模	备注
环境 空气	平原分场四队	南	280	约 50 户, 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硅厂小区	南	708	约 15 户, 45 人	
	平原分场三队	东南	1245	约 75 户, 225 人	
	贺弄村	西南	1174	约 100 户, 300 人	
	贺费村	西南	1500	约 100 户, 300 人	
	看守所	北	100	约 50 人	
	私人养殖场	东	25	约 20 头牛	
地表 水	盍达河	西侧	342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标准
声环 境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没有学校、居民等敏感的,不 设声环境保护目标。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区 标准

4. 评价适用标准

4.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位于盈江农场盈腾社区平原四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详见下表 4-1。

4.2 水环境

项目区域主要水系为盞达河（户弄断面—大盈江入口），水功能区划为农业用水、工业用水，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 年）》，盞达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详见下表 4-1。

4.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项目西侧为平原—平原镇平卡线长景桥公路，为城市主干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详见下表 4-1。

环境
质量
标准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 0.06mg/m ³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
				24 小时平均 0.15mg/m ³	
				1 小时平均 0.50mg/m ³	
			氮氧化物(NO ₂)	年平均 0.04mg/m ³	
				24 小时平均 0.08mg/m ³	
				1 小时平均 0.20 mg/m ³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0.07mg/m ³	
				24 小时平均 0.15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mg/m ³	
				1 小时平均 0.2 m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0.035mg/m ³				
	24 小时平均 0.075mg/m ³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pH	6~9	盞达河
			化学需氧量 (COD)	20mg/L	
			生化需氧量(BOD ₅)	4mg/L	
			氨氮	1.0mg/L	
			TP	0.2mg/L	
			石油类	0.05mg/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项目东、南、北侧
		4a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项目西侧

污染物排放标准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建设期间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2) 运营期

烤房使用电能, 烘烤仅仅有少量水蒸气产生。本项目运营期木屑粉尘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胶粘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饮食业单位相关标准, 详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评价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木屑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胶粘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 2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4.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降尘, 废水不外排。

(2) 运营期

项目区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位于盈江农场盈腾社区平原四队, 目前污水管网还未建设完善, 远期规划污水管道将通往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 但目前未接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污水管网未能连接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前,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用吸粪车抽吸清运处理;待污水管网能连接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后,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盏达河后汇入大盈江。详见表4-3。

表 4-3 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排放标准 (除 pH 外, 均为 mg/L)

污染物纳管和排放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70
(GB18918-2002)一级 A	6~9	≤50	≤10	≤10	≤5 (8) *	≤0.5	≤15

注:氨氮、TP、TN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

4.6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营运期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南、北侧	2类	60	50
西侧	4类	70	55

4.7 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贮存危险废物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p>方 法 标 准</p>	<p>HJ2.1-20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 HJ19-20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p>
<p>总 量 控 制 标 准</p>	<p>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产排污特点，结合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总量控制如下： 1、废水 近期项目废水不外排，故项目废水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远期待污水管网能连接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盏达河后汇入大盈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28t/a，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26t/a；NH₃-N0.003t/a。 2、废气 项目胶粘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木材加工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无组织：颗粒物 0.141t/a、VOCs（非甲烷总烃）0.0475t/a。 3、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工程分析

5.1.1 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期将进行土地平整、基础建设、主体施工、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等工作。在施工的各个阶段都将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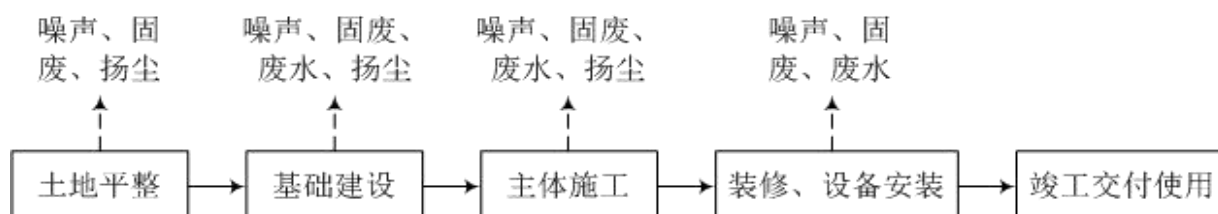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环节示意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在基础、主体施工、装修阶段，具体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一览表

施工阶段	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说明	
基础施工 (地基整体开挖和打桩)	废气	土石方等物料挖掘、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地面扬尘。 挖掘、运输、打桩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主要有 HC、NO ₂ 、CO 等。
	噪声	施工机械、交通运输工具等产生的噪声。
	废水	施工废水：pH、SS。 地基开挖产生的地下水。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含 SS、BOD ₅ 、COD _{Cr} 等。
	固废	各种建筑垃圾(主要为开挖基础的土石方)和生活垃圾。
主体施工	废气	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地面扬尘，机动车尾气。
	噪声	运输设备、升降机等以及金属物料在施工场地内运转相互碰撞产生的噪声。
	废水	建筑屋面养护及施工设备清洗水：pH、SS。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含 SS、BOD ₅ 、COD _{Cr} 等。
		各种建筑垃圾(主要为废边角余料)和生活垃圾。
工程装修、 设备安装	噪声	施工用砂轮锯、电钻、吊车、切割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废水	室内外贴砖及施工设备清洗水：pH、SS。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含 SS、BOD ₅ 、COD _{Cr} 等。
		固废

5.1.2 污染源强分析

5.1.2.1 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车辆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

①施工扬尘

场平、土石方开挖、弃土堆放及水泥等建筑材料的装卸等过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土质及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

根据建筑施工工地的有关数据，当风速为 2.4-2.9m/s 时，建筑工地内的 TSP 浓度是

上风向对照点的 1.5~2.3 倍，影响范围一般在下风向 150m 之内，下风向 0~50m 为重污染带、50~100m 为较重污染带、100~150m 为轻污染带，施工场地周围及下风向的部分地区会受到施工扬尘影响。因此，施工场地应采取封闭式施工，并进行洒水抑尘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受施工扬尘影响的范围。

②车辆扬尘

运输车辆频繁进出工地，会给施工场地周围和施工运输沿线大气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扬尘量因路而异，尘源 30m 以内 TSP 浓度均为上风向对照点 2 倍以上，其影响范围为道路两侧各 50m 的区域。场内施工便道通过采取定期洒水、设置施工围挡等措施，可减少扬尘影响。

③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拟建工程施工过程采用机械作业，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打桩机、装载机等，这些燃油动力机械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 CO、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因此，应尽量使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选用质量高、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的燃料；要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尽量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5.1.2.2 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①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及车辆、机械检修清洗水。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材料被雨水冲刷形成的污水以及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随地表径流形成的污水。施工废水的特点是 SS 含量高，含有一定的油污，废水产生量约 7.2m³/d。

据类比调查，施工废水中污染物 SS、石油类产生浓度分别为 1000mg/L、10mg/L。评价建议施工单位通过设置临时隔油沉淀池，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在施工场地内安排食宿。依据工程施工安排，施工人员按 40 人计算，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150L 计，排污系数按 90% 计，污水总量为 5.4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 400mg/L，BOD₅ 200mg/L，SS 300mg/L、NH₃-N 20mg/L。水污染物 COD、BOD₅、SS、NH₃-N 的产生量分别为 2.16kg/d、1.08kg/d、1.62kg/d、0.108kg/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

时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1.2.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期四个阶段产生的噪声。

土方工程阶段：主要包括土方石方等。主要噪声源是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装卸机以及各种运输车辆等），这类施工机械绝大部分是移动性声源。

基础工程阶段：包括打桩、砌筑基础等。基础工程阶段的主要噪声源是打桩机，以及一些打井机、风镐、移动式空压机等。这些声源基本都是一些固定声源，其中以打桩机为最主要的声源，虽然施工时间占整个建筑施工周期比较小，但其噪声较大，危害较为严重。

主体工程阶段：包括钢筋混凝土工程、钢木工程、砌体工程和装修等。结构施工阶段是建筑施工中周期最长的阶段，使用的设备品种较多。主要声源有各种运输设备，如汽车吊车、塔式中车、运输平台、施工电梯等。结构工程设备如振捣棒、水泥搅拌和运输车辆等。装修阶段主要噪声源包括砂轮机、电钻、电梯、吊车、切割机等。

扫尾工程阶段：包括回填土方、修路、清理现场等。扫尾阶段主要为道路绿化，清理现场等，一般为人工手动服务，不存在大型机械施工。

根据对建筑施工噪声的分类和主要噪声源的分析，可以得出建筑施工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各种施工机械 1m 处的声级见下表 5-2。

表 5-2 各类施工机械 1m 处声级值 [单位：dB(A)]

机械名称	声级测值	机械名称	声级测值
挖掘机	78~96	推土机	76~88
云石机	91~105	混凝土装罐车	80~85
振捣棒	90~95	装载机	70~95
推土机	83~88	电钻	90~95
吊车	76~84	切割机	90~105
电锯	90~100	重型运输车	82~90

为减缓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拟采取在项目边界设置围墙把施工区域与外界隔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休息时间段停止作业；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同时远离居民等环境敏感点；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应合理安排，并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及经过各敏感点时，严禁鸣笛，限速行驶。

5.1.2.4 固废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场地平整及土石方开挖产生的弃土弃石、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①弃土弃石

场地平整及土石方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石，除就地平衡、用于绿地和道路等建设外，有一定的外运弃土。经计算，本项目挖方总量 1 万 m³，填方总量 1 万 m³（包括回填以及利用方量），无弃方产生。

②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来自场地平整、建筑结构施工及装饰，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按照每 100m² 建筑面积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0.2t 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000m²，将产生建筑垃圾约 6t。建筑垃圾要堆放在指定地点，并交由相关部门及时清运。

③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4kg/人·d 计，施工人员 40 人，则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21.6kg/d。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1.2.5 水土流失

施工过程中，施工占地、开挖、回填等对原地貌扰动破坏较大，破坏了地表植被及土壤结构，在雨水和地表径流冲刷作用下，土壤丧失了植物根系的固土作用，极易造成水土流失。同时，开挖填筑后形成的边坡，结构松散，在重力和水体作用下，稳定性急剧下降，易引发垮塌甚至滑坡，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5.2 运营期工程分析

5.2.1 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将产生粉尘、胶粘废气、职工生活污水、噪声、废弃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等污染物。

(1) 项目拼板、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图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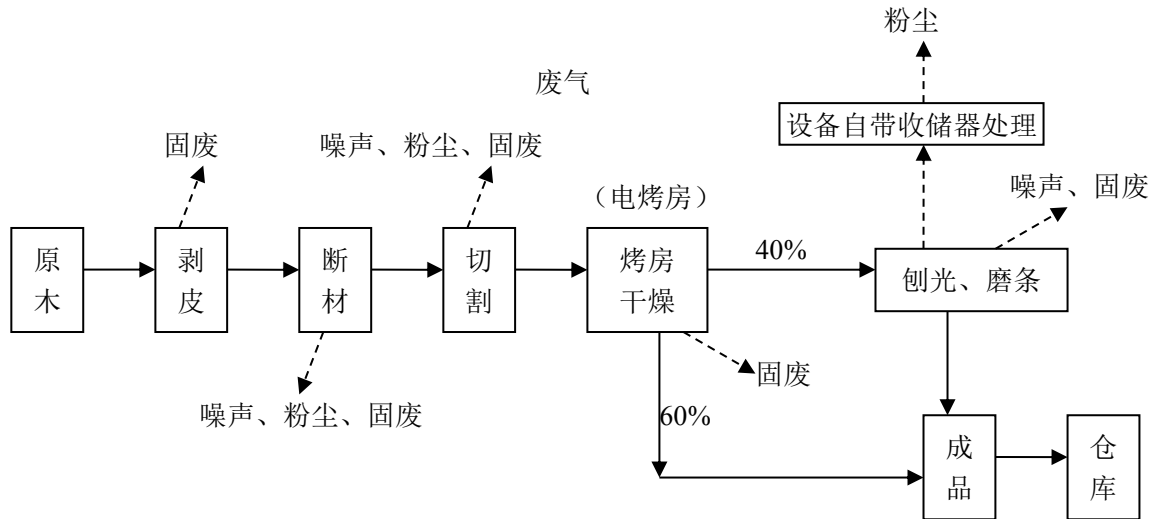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运营期拼板、地板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工艺简述：

①剥皮：堆存于原料堆场的原木，自然干燥一段时间后，通过人力对原木进行剥皮。

②断材：经过剥皮之后的原木由员工采用手提断材机对原木进行切割，切割至加工需要的长度原木段。

③切割：原木段通过设置的带锯机对原木进行切割成型，切割成板材半成品。

④干燥：通过加热的方式对加工的板材半成品进行干燥处理。板材半成品放置于烤房内，通过电加热，使木材内水分逐步排出，以达到干燥的目的。

⑤刨光、磨条：干燥至一定程度之后的板材半成品，一种是使用刨光机进行刨光处理，把半成品上的毛边之类的去除，另一种是使用磨条机，将条状半成品的毛边去除；之后经过压料机对其形状进行统一压型，一方面统一产品的质量，另一方面方便堆存以及运输。

⑥成品入库、外售：加工完成的板材堆存与仓库内，待客户的需求统一进行外售。

(2) 项目指接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图 5-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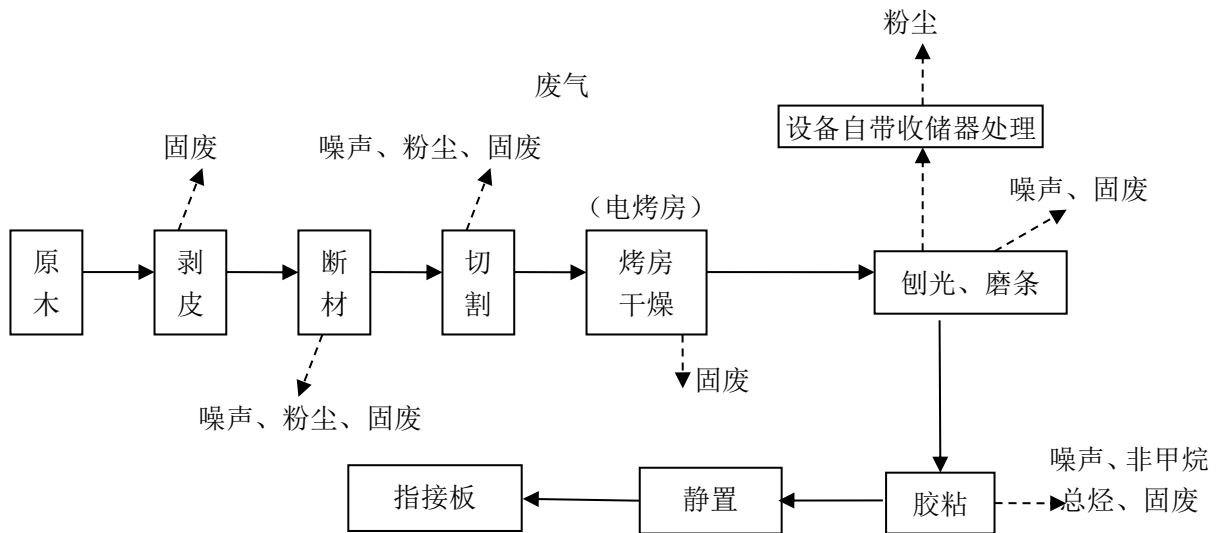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运营期指接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工艺简述:

①剥皮：堆存于原料堆场的原木，自然干燥一段时间后，通过人力对原木进行剥皮。

②断材：经过剥皮之后的原木由员工采用手提断材机对原木进行切割，切割至加工需要的长度原木段。

③切割：原木段通过设置的带锯机对原木进行切割成型，切割成板材半成品。

④干燥：通过加热的方式对加工的板材半成品进行干燥处理。板材半成品放置于烤房内，通过电加热，使木材内水分逐步排出，以达到干燥的目的。

⑤刨光、磨条：干燥至一定程度之后的板材半成品，一种是使用刨光机进行刨光处理，把半成品上的毛边之类的去除，另一种是使用磨条机，将条状半成品的毛边去除；之后经过压料机对其形状进行统一压型，一方面统一产品的质量，另一方面方便堆存以及运输。

⑥胶粘：将磨条后的工件通过白乳胶进行粘接，涂胶方式采用手工刷胶，将粘接好的工件静置，带风干后得到指接板。

项目最主要的污染物为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粉尘，胶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在刨光、磨条过程中会产生的噪声、粉尘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5.2.2 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木材加工粉尘、胶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

(1) 木材加工粉尘

本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对木材进行加工环节，如带锯加工、断料、压刨定尺、切割、

刨光、磨条等工序。

①带锯粉尘

项目在带锯开料过程中，由于原木本身含水较高，开料过程中木屑湿度较大、粒径较大，一般沉降于工段附近。依据《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册》中锯木加工产排污系数表见表5-3。

表 5-3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f
锯材（35mm<锯材厚度≤55mm）	原木	有顶棚的带锯制材	所有规模	工业粉尘	千克/立方米-产品	0.259

本项目年产 2400 立方米的板材成品，则项目带锯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 $2400 \times 0.259 = 0.6216t/a$ ，经加工间顶棚及围挡的阻隔、沉降后，粉尘可沉降85%，散落在地面，定期清扫收集。则项目带锯粉尘排放量为0.093t/a，呈无组织排放。

②刨光、磨条粉尘

本项目刨光、磨条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多，根据类比同类木材加工厂项目，刨光、磨条过程粉尘产生量按0.5千克/立方米-产品计算，本项目刨光板材约为40%，即960m³/a，则项目刨光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960 \times 0.5 = 0.480t/a$ ，本项目刨光、磨条粉尘经集气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集气率约为90%，剩余10%粉尘未被捕集，呈无组织排放；其余全部进入收尘系统，收集粉尘作为固废。则抛光粉尘产排污情况见表5-4。

表 5-4 抛光粉尘产排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尘系统削减量 t/a	无组织排放		标准值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粉尘	0.480	0.432	0.048	0.020	1.0

③综上，项目粉尘产排情况见表5-5。

表 5-5 项目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系数 (千克/立方米-产品)	产生量 (t/a)	措施	排放量 (t/a)
带锯粉尘	0.259	0.6216	顶棚及围挡的阻隔、沉降	0.093
刨光、磨条粉尘	0.5	0.480	布袋除尘器	0.048
合计	/	1.1016	/	0.141

(3) 胶粘废气

项目工件在胶粘工序中，使用白乳胶进行粘接。白乳胶属于木工胶，是一种水基型胶粘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胶粘剂，属于环

保型涂料,其稳定性好,一般在 250℃ 以上才会发生分解。本项目后成型机工作温度为 110℃—130℃, 低于白乳胶的分解温度, 因此本项目白乳胶封边过程中仅有少量烃类混合物挥发, 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使用白乳胶为水基型聚乙酸乙烯酯胶粘剂, 类比《胶粘剂中总有机挥发物含量的测定》对国内水基型胶粘剂中总有机挥发物含量进行测定结果, 白乳胶中总挥发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79%计。项目白乳胶年使用量为 6t/a, 则项目非甲烷产生量为 0.0474t/a, 即 47.4kg/a, 产生速率为 0.020kg/h。由于项目白乳胶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较小, 考虑为无组织排放, 本环评提出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车间通风, 减小对室内工作人员的健康影响。

(4) 厨房油烟

项目在厂区设置有食堂, 食堂内设置 2 个灶头, 属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划定的小型饮食业单位。食堂每日提供三餐, 就餐人数约为 30 人/天。根据类比资料, 消耗食用油 30g/人 d, 油烟产生量以食用油使用量的 1%计, 油烟产生量 0.0027t/a。烹饪时间按 6h/d 计, 则油烟产生速率为 0.0015kg/h。

本环评建议在食堂内设置油烟净化系统来降低油烟的排放量, 油烟处理效率约 60%, 并安装风机, 风机送风量为 2000m³/h, 油烟经过油烟处理系统净化后, 从高于屋顶 3m 的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可降至约 0.306mg/m³, 排放量为 0.001t/a, 油烟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的要求。

(5) 非正常排放污染源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生产线设备故障和环保设施故障。

① 生产线故障

由于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彼此关联度较高, 因此一旦故部分设备故障和检修时其它设备的将会采取对应的停产措施, 可避免各生产设备故障下的非正常排放。

② 环保设施故障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布袋收尘器发生故障、封闭设施损坏, 均会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从上述分析可知,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的因素较多, 综上, 设定粉尘非正常排放条件为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 导致布袋尘器对粉尘去除效率为 80%左右, 排放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5-6 项目厂区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kg/h)	mg/m ³
无组织	带锯粉尘	0.6216	无组织沉降80%	0.1243	0.0518	/
	刨光、磨条粉尘	0.480	无组织沉降80%	0.096	0.040	/

	胶粘非甲烷总烃	0.0474	/	0.0474	0.020	/
--	---------	--------	---	--------	-------	---

2、废水

(1) 项目用、排水情况

A、生产用水

①带锯淋水

项目带锯工作过程中，因与木料摩擦升温显著，需要持续对带锯锯条淋水降温。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在企业满负荷运行，每天使用锯片冷却水约 0.22m³/d。冷却水是主要用于降低锯片温度，水分全部蒸发或被木材产品带走，该过程没有生产废水外排。

综上，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B、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职工30人，其中10人在厂区食宿，20人在厂区就餐，不住宿。根据《云南省用水定额标准》（DB53/T168—2013），食宿职工生活用水按100L/人·d计，就餐职工生活用水按6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为2.2m³/d，660m³/a。排污系数按0.8计，则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约1.76m³/d，528m³/a。主要污染物有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水质如下表5-7所示。

表 5-7 生活污水水质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 (mg/L)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生活污水	6~9	250	140	150	30	41	5	100	16000

项目区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污水管网还未建设完善，远期规划污水管道将通往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但目前未接通。

污水管网未能连接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前，职工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合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用吸粪车抽吸清运处理；待污水管网能连接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后，职工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合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盏达河后汇入大盈江。待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5-8。

表 5-8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量		排放标准限值 (mg/L)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528m ³ /a	pH	6~9	---	6~9	---	6~9
	COD _{cr}	250	0.132	200	0.106	500
	BOD ₅	140	0.074	100	0.053	350
	SS	150	0.079	120	0.063	---
	NH ₃ -N	30	0.016	28	0.015	45
	TN	41	0.022	35	0.018	70
	TP	5	0.003	5	0.003	8
	动植物油	100	0.053	60	0.032	10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6000	8.488×10 ⁹	8000	4.244×10 ⁹	---

由上表可知，待污水管网建成后，职工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合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后进入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

C、初期雨水

环评要求项目区原料堆场中的原木采用棚布遮盖，以防止木材受到初期雨水淋滤后，使初期雨水有SS，如果不对该部分的初期雨水进行合理的处置，初期雨水会渗透到地下，对周围地表水产生影响，因此，建设方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意见，在采取对露天的堆料场中的原木采用棚布遮盖的措施后，可以有效避免有色度的雨水产生。

项目水平衡见图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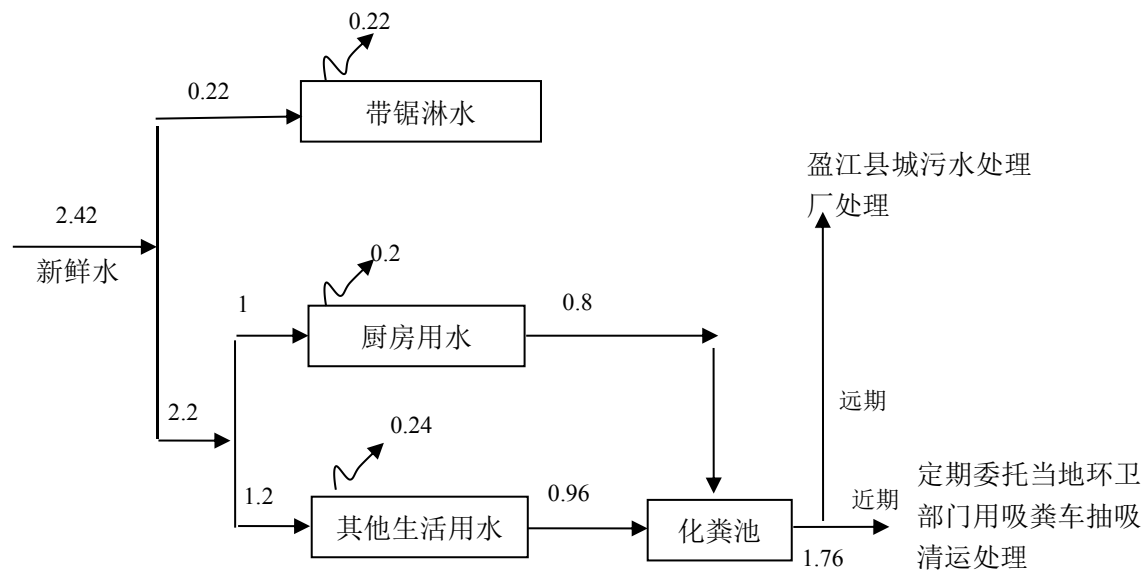


图 5-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环节为带锯、断料机、磨条机、压料机、刨光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见表5-9所示。

表 5-9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辆)	所在位置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采取措施后单台设备噪声级
带锯	2	加工厂房	85	减震垫、厂房围挡	70
多片锯	1	加工厂房	80	厂房围挡	70
四面刨	2	加工厂房	80	减震垫	70
砂光机	2	加工厂房	80	减震垫、围挡	65
卧带	1	加工厂房	85	减震垫、围挡	75
指接机	3	加工厂房	85	减震垫、围挡	70
拼板机	1	加工厂房	80	减震垫、围挡	70
电子干燥窑	3	加工厂房	80	减震垫、围挡	70

4、固体废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木料、木屑等生产固废，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以及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粘油抹布、废机油，胶粘产生的废白乳胶包装桶。

A、一般固体废弃物

(1) 废木料、木屑

废料、木屑产生量按物料平衡估算：年加工原木3500m³，产出产品2400m³，产生废木料、木屑1100m³，约550t。废弃木料、木屑产生量为550t/a。项目应设置一间防风、防雨的废料间，用于收集、暂存废木料、木屑，并出售给盈江县机制炭加工厂用于生产机制炭。

(2) 除尘回收的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量约0.432t/a，该部分粉尘为木屑粉尘，及时清理存放在废料间，出售给盈江县机制炭加工厂用于生产机制炭。

(3)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职工30人，其中10人在厂区食宿，20人在厂区就餐，不住宿。按每人0.5kg/d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kg/d，4.5t/a。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 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办公室旁设置一个化粪池，会产生少量污泥，产生量约为0.05t/a，化粪池污泥

委托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于耕地施肥。

(5) 泔水与隔油池废油

运营期厨房中会有泔水产生，项目区内有30人用餐，泔水产生量按0.3kg/人·d计算，则泔水产生量为9kg/d，2.7/a。统一收集于带盖泔水桶内，按住建部门要求处置。厨房的隔油池中会有一定量的废油产生，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约为0.01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B、危险废物

(1) 含油废抹布

项目运营期将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如涂抹润滑油（黄油）等，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粘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粘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该部分危废产生量较少，约0.01t/a。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粘油抹布属于该豁免管理清单规定的可豁免类别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处置。

(2) 废机油

项目运营期将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900-249-08，该部分危废产生量较少，约0.05t/a。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废白乳胶包装桶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白乳胶包装桶约5kg/个，一年约产生15个废桶，则废白乳胶包装桶产生量为0.075t/a，属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所有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5-10。

表 5-10 项目固体废弃物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废木料、木屑	木料加工	550t/a	暂存于废料间，出售给制炭厂
	除尘回收的粉尘	刨光收尘	0.432t/a	暂存于废料间，出售给制炭厂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4.5t/a	可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泔水	厨房	2.7t/a	统一收集于带盖泔水桶内，按住建部门要求处置
	隔油池废油	隔油池	0.01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污泥	化粪池	0.05t/a	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当地

	粘油抹布	/	0.01t/a	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固废	废机油	维修等	0.05t/a	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49-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白乳胶包装桶	胶粘	0.050t/a	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生产车间等土方开挖	粉尘、扬尘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	CO、THC、NO _x	少量		少量		
	运营期	带锯、刨光、磨条	无组织粉尘	0.141t/a		0.141t/a		
		胶粘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75t/a		0.0475t/a		
		厨房	油烟	0.0027t/a		0.001t/a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水泥、细沙粒等	少量		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	SS	12m ³ /施工期		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外排。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1.76m ³ /d, 528t/a		0（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用吸粪车抽吸清运处理，不外排）		
			水量	528t/a		528t/a		
			COD _{Cr}	250mg/L	0.132t/a	200mg/L	0.106t/a	
			BOD ₅	140mg/L	0.074t/a	100mg/L	0.053t/a	
			SS	150mg/L	0.079t/a	120mg/L	0.063t/a	
			NH ₃ -N	30mg/L	0.016t/a	28mg/L	0.015t/a	
			动植物油	100mg/L	0.053t/a	60mg/L	0.032t/a	
			噪声	施工期	振捣器、搅拌机、电焊机、电锯、切割机等设备噪声，均为间断性噪声和瞬时噪声，噪声级约 85~90dB(A)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带锯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在 80-85 dB(A)。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带锯车间建设	废土石	1 万 m ³		全部用于厂区回填		
			施工垃圾	少量				
	运营期	一般固废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0.225t/施工期		收集后运至附近村民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木料、木屑	550t/a		暂存于废料间，出售给制炭厂		
	除尘回收的粉尘			0.432t/a		暂存于废料间，出售给制炭厂		
	生活垃圾			4.5t/a		可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污泥	0.05t/a		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运营期		泔水	2.7t/a	统一收集于带盖泔水桶内， 按住建部门要求处置
			隔油池	0.01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 掏处置。
			粘油抹布	0.01 t/a	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收 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固废	废机油	0.05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白乳胶包装桶	0.075t/a	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处置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经现场查勘，项目区用地已无原生地表植被分布。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项目区周边主要分布为林地、耕地，无古树名木和国家、省级重点保护动植物分布，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群落结构、生态平衡造成不利影响，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工程量少，施工时间短，施工期主要产生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大多数由施工过程所带来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暂性的特征，将会随着工程的建成而不复存在。

7.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将对周围地区人群身体健康，以及景观等带来不利影响。另外，施工机械和车辆燃烧柴油排放的废气污染对建设地块附近的环境空气质量有影响。从不同时期分析，不同施工阶段的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是：

(1) 场地平整阶段

主要污染源：场地平整产生的垃圾等；

主要污染物：扬尘、NO₂、CO、THC。

(2) 基础作业阶段

主要污染源：裸露的地面、土方堆场、土方装卸过程等；

主要污染物：扬尘、NO₂、CO、THC。

(3) 建筑构筑阶段

主要污染源：建材堆场、建材装卸过程、混凝土搅拌和加料过程等；

主要污染物：扬尘、NO₂、CO、THC。

其中最重要的污染因子是扬尘，在建设期的各不同施工阶段，产生扬尘的环节众多，扬尘的排放源也较多，贯穿于整个建设期，并以建材堆放场扬尘、建材搅拌产生扬尘以及进出工地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等影响最为显著。而项目建设期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比较多的集中在施工初期阶段，在场地平整阶段进出施工现场的大型车辆排放的废气尾气对建设地块的环境空气质量有相当影响。

工程施工期间，挖掘的泥土通常堆放在施工现场附近，直至回填，短则几星期，长则数月，堆土裸露，旱干风蚀，如果不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则车辆过往满天尘土，使大气中悬浮颗粒物含量骤增，严重影响市容和景观。雨、雪天气，由于雨水和雪水的冲刷以及车辆的碾压，有可能使施工现场附近变得泥泞不堪，行人步履艰难。

施工起尘量的多少随风力的大小、物料的干湿程度、作业的文明程度等因素而变化，影响可达150-300m。根据相关资料，在2.5m/s风速情况下，下风向施工扬尘影响程度和强度见表7-1和表7-2。在此条件下，据施工点下风向200m处的TSP浓度仍超过国家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加强管理措施等，可使扬

尘减少50%-70%，以平均值60%计，在50m处扬尘浓度0.217mg/m³，满足环境标准要求，可有效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表 7-1 无抑尘措施扬尘下风向影响情况

下风向距离(m)	10	30	50	100	200
TSP浓度 (mg/m ³)	0.541	0.987	0.542	0.398	0.372

表 7-2 有抑尘措施扬尘下风向影响情况

下风向距离(m)	10	30	50	100	200
TSP浓度 (mg/m ³)	0.216	0.395	0.217	0.159	0.149

本工程施工机械如叉车、挖掘机、装载机等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燃料，运输车辆采用汽油为动力燃料，主要污染物包括 HC、SO₂、NO₂、碳烟等。一般来说，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的污染源较分散，且是流动性的，其影响也较分散并且是暂时的。施工场地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地貌为冲积平原因而地势平坦开阔，建筑物一般以 1~3 层车间为主无高大建筑物，空气稀释能力较强，燃油烟气及汽车尾气排放后，经空气迅速稀释扩散，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7.1.2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基础开挖排水，设备清洗废水和降雨径流。此外，机械设备的维修和清洗过程中，也会产生一些含油废水。施工期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SS、COD、石油类。泥浆废水、机械清洗废水若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可能造成超标排放并堵塞周边污水管网。

施工废水主要是土石方阶段排水、基础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量小，但悬浮物含量高，该部分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用水或洒水降尘，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少，经临时沉淀池收集之后，及时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7.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机械的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距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 = L_{p_0} - 20\lg(r/r_0)$$

式中： L_p —— 距声源r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A)；

L_{p_0} —— 距声源r₀米处的噪声参考值，dB(A)；

r ——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 ——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各类施工机械噪声在不同距离处的声压级如下表 7-3 所示。

表 7-3 主要施工设备不同距离处的声压级 单位：dB(A)

机械名称	1m	10m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振捣器	86	66	60	56	54	52	49	46	42
搅拌机	90	70	64	60	58	56	53	50	46
电焊机	85	65	59	55	53	51	48	45	41
电锯	85	65	59	55	53	51	48	45	41
切割机	90	70	64	60	58	56	53	50	46
叠加值	94.8	74.8	68.8	64.8	62.8	60.8	57.8	54.8	50.8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施工场界的噪声排放限值为：昼间 ≤ 70 dB(A)，夜间 ≤ 55 dB(A)。上表所示结果表明，昼间施工机械在距施工场地 60m 外基本可以达到标准限值，夜间在 200m 外可以基本达到标准限值。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距噪声源 20m 处施工期昼间可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的要求；距噪声源 100m 处施工期夜间可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项目施工机械布设点距离场界的距离均大于 50 米，从表 7-3 中可以看出，施工机械噪声在白天均能满足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项目夜间不施工。距项目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南侧 280m 的平原分场四队，项目施工噪声对其影响较小。同时施工过程是短暂的，施工结束后影响将随之消失，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影响不大。

7.1.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土石、拆除建筑垃圾、施工垃圾以及生活垃圾，都为一些一般固体废物。

施工废土石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回填利用；拆除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运至住建部门指定的位置进行处理；施工垃圾均为一些可以回收再利用的材料，如钢材等，收集之后可以进行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清运至当地的生活垃圾收集点之后，与当地的生活垃圾共同处置。

综上，项目施工期的固废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7.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木材加工粉尘、厨房油烟。具体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 污染源强分析

①无组织粉尘废气

表 7-4 项目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系数 (千克/立方米-产品)	产生量 (t/a)	措施	排放量 (t/a)
带锯粉尘	0.259	0.6216	顶棚及围挡的阻隔、沉降	0.093
刨光、磨条粉尘	0.5	0.480	布袋除尘器	0.048
合计	/	1.1016	/	0.141

②无组织胶粘废气

项目白乳胶年使用量为 6t/a，则项目非甲烷产生量为 0.0475t/a，即 47.5kg/a，产生速率为 0.020kg/h。

(2) 影响预测分析

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影响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_{max} ≥ 10%

二级评价	1%≦P _{max} <10%
三级评价	P _{max}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6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TSP	二类限区	一小时	900.0	GB 3095-2012
非甲烷总烃	二类限区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根据 HJ2.2-2018，TSP_{1h} 平均质量浓度值按照 24h 平均值的 3 倍折算。

④污染源参数

表 7-7 废气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8.8℃
最低环境温度		-2.1℃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生产车间	97.9482	24.7334	845.695	50	20	6.0	TSP	0.059	kg/h
	84359	71389					非甲烷总烃	0.020	kg/h

⑤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9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C _{max} (μg/m ³)	P _{max} (%)	D _{10%} (m)
矩形面源	TSP	900.0	14.6106	1.6234	/

非甲烷总烃	2000	40.6281	2.0314	/
-------	------	---------	--------	---

⑥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0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通过以上计算可知，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2.0314\% < 10\%$ ，根据评价等级判断标准，确定该项目的评价等级为二级。

B、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和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结合项目所处地形，确定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以西南方向为轴，评价范围为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C、预测结果

正常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的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即 AERSCREEN 模式计算污染物下风向轴线浓度，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计算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下风向的浓度，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无组织粉尘预测情况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TSP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下风向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1	12.8124	1.4236	36.2061	1.8103
50.0	14.2803	1.5867	36.6400	1.8320
78	14.6106	1.6234	/	/
91	/	/	40.6281	2.0314
100.0	13.6116	1.5124	34.2460	1.7123
200.0	8.9939	0.9993	20.6427	1.0321
300.0	6.9412	0.7712	19.4223	0.9711
400.0	5.9326	0.6592	15.0413	0.7522
500.0	5.4385	0.6043	12.4642	0.6232
600.0	5.0655	0.5628	10.0261	0.5013
700.0	4.7576	0.5286	8.42213	0.4211

800.0	4.4991	0.4999	6.6412	0.3321
900.0	4.2756	0.4751	6.01841	0.3009
1000.0	4.0792	0.4532	4.82601	0.2413
1200.0	3.7593	0.4177	3.92410	0.1962
1400.0	3.4682	0.3854	2.06213	0.1031
1600.0	3.2197	0.3577	1.84678	0.0923
1800.0	3.0040	0.3338	1.02611	0.0513
2000.0	2.8144	0.3127	0.59442	0.0297
2500.0	2.4266	0.2696	0.21872	0.0109
78(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	14.6106	1.6234	/	/
91(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	/	/	40.6281	2.0314
280(敏感点)	7.5717	0.8413	19.6223	0.9811
标准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00	—	20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故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均可达标排放。同时粉尘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78m处，最大浓度为14.6106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91m处，最大浓度为40.6281 $\mu\text{g}/\text{m}^3$ ，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未降低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南侧280m的平原分场四队，该距离大于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且此处无组织粉尘贡献值为7.5717 $\mu\text{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贡献值为19.6223 $\mu\text{g}/\text{m}^3$ ，其浓度均小于相应质量标准限值，对敏感点影响不大。

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非正常排放预测结果见表7-12。

表7-12 非正常排放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TSP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下风向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1	22.576	2.4267	36.2061	1.8103
50.0	23.5630	2.6181	36.6400	1.8320
100.0	20.5560	2.2840	34.2460	1.7123
200.0	12.5420	1.3936	20.6427	1.0321

300.0	9.7693	1.0855	19.4223	0.9711
400.0	8.2937	0.9215	15.0413	0.7522
500.0	7.6248	0.8472	12.4642	0.6232
600.0	7.1004	0.7889	10.0261	0.5013
700.0	6.6806	0.7423	8.42213	0.4211
800.0	6.3178	0.7020	6.6412	0.3321
900.0	6.0043	0.6671	6.01841	0.3009
1000.0	5.7272	0.6364	4.82601	0.2413
1200.0	5.2910	0.5879	3.92410	0.1962
1400.0	4.8813	0.5424	2.06213	0.1031
1600.0	4.5315	0.5035	1.84678	0.0923
1800.0	4.2279	0.4698	1.02611	0.0513
2000.0	3.9611	0.4401	0.59442	0.0297
2500.0	3.4153	0.3795	0.21872	0.0109
58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	24.2430	2.6937	/	/
91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	/	/	40.6281	2.0314

由表 7-12 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生产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非正常排放下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较正常情况下增长很多，因此要求建设方要做好布袋除尘器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带锯除尘措施，避免事故运行。

(3) 厨房油烟

本项目厨房使用的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食堂安装一台抽油烟机，厨房油烟经过抽油烟机处理后不低于屋顶高排放。通过自然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较小。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产生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均小于 1，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则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应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可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Q_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卫生防护距离， m ；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B、C、D—计算系数，从 GB/T13201-91 中查取。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得出无组织排放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如下表所示。

表 7-13 无组织排放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编号	面源名称	评价因子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环境标准值(mg/m^3)	评价因子源强(kg/h)	计算结果(m)	取值(m)
1	厂区	TSP	70	45	0.9	0.059	0.778	50
					2.0	0.020	13.547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 7.3 条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7.5 条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

由上表可知，确定该项目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应为 100m。

根据现场调查，防护范围内现状无常住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防护距离可以得到合理设置，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严格控制周边用地性质，卫生防护距离内范围内均不得新建易受大气环境影响的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沿厂区雨水沟排入周围地表水体。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6m^3/d$ ， $528t/a$ 。

近期污水管网未能连接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前，职工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合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用吸粪车抽吸清运处理；待远期能连接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后，职工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合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准，排入盞达河后汇入大盈江。

(2) 项目废水委托清运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距离盈江县城较近，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大，可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用吸粪车抽吸清运处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清运是可行的，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污水管网能连接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后，根据工程分析能满足纳管标准，且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富有余量，纳管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及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设备噪声主要为带锯、断料机、磨条机、压料机、刨光机、风机等设备噪声。

以上各噪声源经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可降低10~15dB。主要声源情况见表7-14所示。

表 7-14 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辆)	所在位置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采取措施后单台设备噪声级
带锯	2	加工厂房	85	减震垫、厂房围挡	70
多片锯	1	加工厂房	80	厂房围挡	70
四面刨	2	加工厂房	80	减震垫	70
砂光机	2	加工厂房	80	减震垫、围挡	65
卧带	1	加工厂房	85	减震垫、围挡	75
指接机	3	加工厂房	85	减震垫、围挡	70
拼板机	1	加工厂房	80	减震垫、围挡	70
电子干燥窑	3	加工厂房	80	减震垫、围挡	70

(2) 预测点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处各设置1个，项目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设置一个。

(3)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处于半自由空间的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列公式计算：

$$L_{A(r)}=L_{r0}-20\lg(r/r0)-\Delta L$$

式中： $L_{A(r)}$ ——距声源r米处受声点的A声级；

L_{r0} ——参考点声源强度；

r——预测受声点与源之间的距离（m）；

r0——参考点与源之间的距离（m）；

△L---其它衰减因素。

各受声点的声源叠加按下列公式计算：

$$L_A=10\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_i——第i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dB（A）；

L_A——某预测点噪声总叠加值；

n——声源个数。

（4）预测分析

本次主要预测工业场地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影响。由于产噪点较为分散，预测过程中采用布置机械最近距离进行核算。各噪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距离见表7-15，各噪声源至厂界以及预测点的贡献值见表7-15。

表 7-15 项目主要噪声源与预测点距离一览表（单位：m）

测点 源强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平原分场四队
带锯	20	10	50	30	385
多片锯	7	50	65	10	380
四面刨	20	10	50	30	384
砂光机	20	10	50	30	400
卧带	7	50	65	10	410
电子干燥窑	65	60	4	30	390

注：由于产噪点较为分散，预测过程中采用布置机械最近距离进行核算。

表 7-16 各噪声源经距离衰减至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表 单位：dB（A）

测点 源强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平原分场四队
带锯	44	50	36	40.5	18
多片锯	53	36	34	50	17
四面刨	44	50	36	40.5	18
砂光机	29	45	31	25.5	13
卧带	58	41	29	55	22
电子干燥窑	34	34	58	40.5	30
叠加值	59.5	54	58.1	56.5	31.3

根据表7-16预测结果可知，在考虑隔声降噪等措施，项目厂界东、南、北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60；西侧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区标准，

即昼间≤70；在敏感点处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在保护目标处贡献值较小，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项目通过购置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生产、加强机械维护进一步减轻噪声的影响，因此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2.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木料、木屑等生产固废，职工生活垃圾、泔水与隔油池废油，以及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粘油抹布和废机油、废白乳胶桶。

废木料、木屑出售给盈江县机制炭加工厂用于生产机制炭；除尘回收的粉尘及时清理存放在废料间，出售给盈江县机制炭加工厂用于生产机制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于耕地施肥；厨房每年大概产生泔水的量为 2.7t/a，统一收集于带盖泔水桶内，按住建部门要求处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粘油抹布属于该豁免管理清单规定的可豁免类别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白乳胶桶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做到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

危废间建设：

（1）防渗标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本项目危废间防渗技术要求按照重点防渗分区设计，即不应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如下：

表 7-17 重点防渗区防渗方案一览表

重点防渗区	防渗做法
危废暂存间	50 厚 C25 防油渗混凝土（内配Φ6 双向钢筋@250X250），随打随磨光；表面密封固化剂 1.5 厚聚氨酯防水层（两道）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素水泥浆一道；8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素土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 0.95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

贮存场应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设计，采取防雨、防渗漏措施，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国家生态环

境局环监【1996】463号)要求设置标示牌。

危废暂存:

(1) 暂存

对于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外送之前,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设置暂存场地,并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贮存库为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彩色压型钢板围护,地面为不发火花水泥砂浆抹面,并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防渗和排水设计。能够达到该标准中要求的等效效果,可满足本项目固体废物厂内临时储存的环境保护要求,技术经济合理可行。

②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危险固体废物运输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废物密封于包装桶内,运输车辆应配有危废警示标志。

(2) 危废转移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方面,应当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要求,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1)做好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建设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2)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3)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露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4)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

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7.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其他”，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4.1 一般性原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综上，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对照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分类”，本项目为“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木材加工——其他”，为土壤III类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2.7 环境风险分析

所谓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它具有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的概率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倘若一旦发生，其破坏性极强，对环境会产生较大影响。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发生的可预测突发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和环境的影响、损害进行评估，并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7.2.7.1 评价依据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易燃易爆物质，项目内生产材料主要

为原木，成品为厚板材，废料为木屑、余料等，均为木质，为易燃材料。如若管理不慎，在遇到明火将会引起火灾危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生成黑烟、CO 等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以及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表 7-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2 划分依据（见表 7-21），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及地表水风险潜势为 I，则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需要简单分析。

7.2.7.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因本项目仅需开展简单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无评价范围要求，因此无需对敏感目标进行识别。

7.2.7.3 环境风险识别

从本项目工程分析，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事故风险：

火灾燃烧产物 CO、黑烟等，源强不易预测，主要影响区域大气环境；消防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可能对项目区下游水环境造成影响。

7.2.7.4 环境风险管理

本次环评针对其存在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消防废水处置措施

①为了防止消防水向外扩散，本项目火灾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第一时间收集到事故池中，项目拟增设 1 个 10m³ 的事故池，确保消防废水不外排，不污染外界地表水。

②事故池应常处于干涸状态以保障池子的有效容积、流入的管网应保持畅通、尽量自然流入。

③消防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内洒水抑尘或绿化用水。

火灾废气防范措施：

①项目内加强管理，在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生产区禁止火源，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②项目内配备消防箱、灭火器等，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采取措施；

③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首先采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灭

火器灭火。

④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

本项目位于盈江农场盈腾社区平原四队，区域地势开阔，如发生火灾事故，产生 CO、黑烟等废气经自由扩散及周围绿化植物吸附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2.7.5 分析结论

综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了相关防范措施，在加强管理及积极落实有关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很低，风险可以规避。

表 7-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盈江县内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0 方木材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盈江农场盈腾社区平原四队
地理坐标	经度：97.948354096； 纬度：24.73350894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燃烧产物 CO、黑烟等，源强不易预测，主要影响区域大气环境；消防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可能对项目区下游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a. 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规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各类设备运转正常； b. 加强对原辅料的管理工作，分区存放； c. 事故状态下应立即采取停产等有效措施，避免不达标废气排放及废水的事故排放；同时通知生产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会因停产造成生产事故，引发事故性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7.2.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从安全角度考虑，本环评提出企业应按国环境保护部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的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风险降至最低。

根据同类型企业的经验，应急预案应包括：紧急应变程序、紧急应变训练与紧急应变演习等。针对不同类型的意外事件，如油品泄漏、火灾等，分别制定紧急应变程序，同时根据意外事件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的紧急应变流程和组织。各种紧急应变程序包括应变责任区划分、紧急救灾程序、紧急疏散程序、紧急通报程序与事故调查程序等。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报**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审批备案**。

(1)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

(2) 风险事故应急队伍收到事故信息后，应立即赶赴现场，确认事故应急状态等级和危急程序，确定应急抢修方案，迅速开展各项抢修、抢救工作。若事故严重，同时请求

政府应急支援；

(3) 当事故发生时，应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4)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等。

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能够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如果一旦发生风险事故，能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以免对人员健康造成较大影响。

7.2.9 环境监测

企业的环境管理同计划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服务管理等各项专业管理一样，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厂的实际情况，设置安全环保部门，在总经理统一领导下负责全院的安全环保工作。

环保责任单位环境管理机构的具体职责包括：

- (1)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规章制度，明确环保责任制及其奖惩办法。
- (2) 确定环境管理目标，如：废水达标排放，场区绿化指标的实现等。
- (3) 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 (4) 收集与管理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环保技术资料，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标准。
- (5) 在项目施工期，搞好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及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在项目建成后的运行期，对各部门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与考核。
- (6) 掌握全场排污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和进行环保统计，搞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环境监测部门的职责包括：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规范，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监测任务。
- (2) 负责项目废气的监测工作；建立监测、分析数据统计档案和填报环境报告；完成环保科交给的环境监测等工作。
- (3) 加强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校验工作，确保监测工作正常进行。

表 7-20 厂区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区上风向、下风向	验收时监测一次,验收后纳入环保正常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远期)	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远期生活污水总排口	验收时监测一次,验收后纳入环保正常管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
噪声	Leq(A)		厂界四周外1m处	验收时连续监测2天,验收后纳入环保正常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和4类标准

7.2.10 排污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1) 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3) 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交纳排污费。

(4) 排放污染物需作重大改变或者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排污者必须分别在变更前15日内或改变的3日后履行变更申报手续。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木材加工201(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需进行简化申报。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申报。

7.2.1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造、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并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根据项目的生产工艺，本项目须规范的排放口主要在废气、噪声、固废方面。企业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企业污染物排放口必须经生态环境局批准备案，不得另外私设排污口。

务必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环办〔2003〕95号）的要求设立排污口标志牌，并认真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局签发登记证。生态环境局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内容分类建立排放口管理的专门档案。具体要求如下：

①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厂方分类出售给相应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项目废水排污口为厂区污水总外排口，排污口的设置应确保公众及环保执法人员可在排污口清楚的看到排污口的排污情况并且不受限制的进行水质采样，或排污口及采样点采用开放性通道与厂区外界相通。

②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建成后，应将上述所有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的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如下：

（1）合理设置总排口位置，总排口应按规范设计，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以便环保部门监督管理；

（2）按照 GB15562.1-1995 及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规范化整治的总排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图形标志；

（3）按照要求填写由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4）规范化整治的排污口有关设施属环境保护设施，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总排口进行管理。

2.项目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1）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2) 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

(3) 环境图形标志

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环境图形标志的符号和图形标志的形状和颜色见下表。

表 7-2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 7-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带锯车间、烤房等土方开挖	粉尘、扬尘	自然稀释扩散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汽车尾气	CO、THC、NO _x	自然稀释扩散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带锯、刨光、磨条	无组织粉尘	加工间顶棚及围挡的阻隔、沉降；沉降室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胶粘	非甲烷总烃	风机加强车间通风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厨房	油烟	抽油烟机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饮食业单位相关标准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水泥、细沙粒等	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	SS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1个容积10m ³)处理后近期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用吸粪车抽吸清运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后，进入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施工期	设备仪器、作业、车辆	安装调试声、作业噪声、交通噪声	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	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设备、车辆、人员	噪声	设备加装减震垫、墙体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
固体废物	运营期	一般固废	废木料、木屑	暂存于废料间，出售给制炭厂	100%处置
			除尘回收的粉尘	暂存于废料间，出售给制炭厂	
			生活垃圾	可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化粪池污泥	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	

				门处置	
			泔水	统一收集于带盖泔水桶内，按住建部门要求处置。	100%处置
			隔油池废油	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0%处置
			粘油抹布	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100%处置
		危险固废	废机油	危废代码为HW08，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00%处置
			废白乳胶包装桶	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0%处置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项目区以人工农田植被为主，生态环境不敏感，项目运行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对厂区管理和对周围环境的保护，切实做到不污染、不破坏、不明显影响周围生态环境。厂区大气污染物以粉尘、非甲烷总烃为主，本次评价要求企业需加强厂区绿化。</p>					

9. 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管理

9.1 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由于项目施工期新建带锯车间、烤房及相关设备安装，由于车间为钢架结构且工程量小，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期主要措施有：

- ①对施工期场地进行洒水，防止土方开挖及设备的运输等产生的粉尘、扬尘。
- ②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用水或洒水降尘，不外排。
- ③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之后，及时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外排。
-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尽量减短噪声持续排放的时间。
- ⑤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用水或洒水降尘，不外排。
- ⑥施工垃圾均为一些可以回收再利用的材料，如钢材等，收集之后可以进行外售处理。

2、运营期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在带锯开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加工间顶棚及围挡的阻隔、沉降后，呈无组织排放；刨光、磨条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沉降室系统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②厨房安装一台抽油烟机对油烟进行处理；

③**胶粘废气通过风机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厨房设置一个 0.3m³ 的隔油池，对厨房废水进行隔油处理。

②新建化粪池（1 个容积 10m³）处理后近期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用吸粪车抽吸清运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后，进入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容积合理性分析：近期化粪池总容积为 10m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6m³/d，可储存 5 天的生活污水，因此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每 5 天需进行一次拉运。

(3) 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在生产车间的位置，高噪声布设在车间中央，在设备的底部安装减振垫或配备消声装置等措施；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避免夜间进行加工生产作业。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废木料、木屑部分作为本厂烤房燃料使用，部分暂存于废料间，出售给盈江县机制炭加工厂用于生产机制炭；除尘回收的粉尘及时清理存放在废料间，出售给盈江县机制炭加工厂用于生产机制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于耕地施肥；厨房每年大概产生泔水的量为 2.7t/a，统一收集于带盖泔水桶内，按住建部门要求处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粘油抹布属于该豁免管理清单规定的可豁免类别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白乳胶桶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做到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

(5) 环保设施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直接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1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9-1。

表 9-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容积	用途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	1 套	治理刨光、磨条粉尘	3
		风机	1 套	加强车间通风	0.5
3	废水	隔油池	1 个，0.3m ³	处理厨房废水	0.2
		化粪池	10m ³	处理生活污水	3
4	噪声	设备房、减振底座等	若干	减振降噪	1
5	固废	生活垃圾桶	3 个	生活垃圾收集	0.3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暂存一般固废	1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危废暂存	1.5
6	风险	事故应急池	1 个	10m ³	0.5
合计					11

9.2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9.2.1 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可以减轻 15~30%的污染负荷。

①项目的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当地相关的法律法规。

②加强各种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③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以便于后期管理与监测。

④建立污染物收集、处置的台账。

⑤配合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⑥企业需严格遵循清洁生产制度，从选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和能源的利用率、提高废物回收利用率、降低污染物产生量等几个方面实施清洁生产。

9.2.2 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9-2 所示。

表 9-2 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区上风向、下风向	验收时监测一次，验收后纳入环保正常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远期）	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远期生活污水总排口	验收时监测一次，验收后纳入环保正常管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噪声	Leq（A）		厂界四周外 1m 处	验收时连续监测 2 天，验收后纳入环保正常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和 4 类标准

9.3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建成后运行时，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对项目区排放的废水、废气进行自主环保验收，编制相应的验收报告，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企业需在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进行自主验收。

表 9-3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措施	效果	验收主体
----	-----	-----	---------	----	------

废气	带锯、刨光、磨条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盈江县内圣木业有限公司
	胶粘	非甲烷总烃	风机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SS	近期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2个,分别容积10m ³)处理后近期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用吸粪车抽取清运处理	不外排	盈江县内圣木业有限公司
			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进入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	
噪声	设备、车辆	噪声	设备加装减震垫、墙体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
固体废物	一般生产固废	废木料、木屑	暂存于废料间,出售给制炭厂	100%处置	
		除尘回收的粉尘	暂存于废料间,出售给制炭厂		
		生活垃圾	可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泔水	统一收集于带盖泔水桶内,按住建部门要求处置	100%处置	
		隔油池废油	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污泥	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固废	粘油抹布	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100%处置	
废机油		危废代码为HW08,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白乳胶包装桶	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环境管理	1、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风险。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 3、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 4、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				

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木材加工 201（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需进行简化管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申报。

10. 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盈江县内圣木业有限公司与盈江农垦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盈江农垦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盈江农场盈腾社区平原四队的空置土地进行项目建设，实施搬迁项目。本项目租赁盈江农场盈腾社区平原四队的空置土地用于项目的建设，总租赁面积 9.01 亩（6007m²）。新建实木地板、板材、指接板加工厂生产线建盖成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宿舍及办公室等。设计年产 2400 立方实木地板、板材、指接板。

10.2 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为木材加工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号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云南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6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当前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经得到盈江县工业和商务局文件“盈工商科发[2020]128 号”，表明项目的建设符合盈江县当地的产业政策。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当地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盈江农场盈腾社区平原四队，为木材加工项目，根据业主提供的土地证（云（2018）盈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553 号），本建设项目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盈江县总体规划的要求。

项目选址未建立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选址不在环境敏感区域。此外项目周边 200 米无学校、医院、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等敏感目标。项目四周为已建生产企业及耕地，且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结合现场踏勘与影响分析认为，项目经治理后的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3）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平面布置根据功能、工艺流程、物流特点设计。整个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工艺线路清晰流畅，噪声较大的加工厂房布置于在厂区北侧，办公生活区布置在西南侧。从功能分区上，生活区与加工区位置分开，建筑相对独立，减少车间噪声对职工的影响。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厂区中部为原木堆场及晒板场，厂区北侧为电烤房及加工车间，

出入口左侧为办公室生活区。出入口与外部道路相通，以方便物资和人员进出。项目整体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确。

10.3 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探和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养殖场、耕地等，项目区空气质量良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的结果，从项目周边河流盩达河，自北向南流动，水流量较小，由上游的河流以及雨水补给，基本无工业污染，有一定量的农业污染汇入，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探和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养殖场、耕地等，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经过现场踏勘，项目区以农业植被为主，人为干扰较为严重。区域内生态环境现状以人类活动为主导，主要为农业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低，无珍惜濒危保护和狭域分布的特有动物存在。区域内动物组成以农田—灌丛动物群区组成为主，生态环境不敏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10.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在带锯开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加工间顶棚及围挡的阻隔、沉降后，呈无组织排放，刨光、磨条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收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胶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风机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经过妥善处理，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南侧280m的平原分场四队，该距离大于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且此处无组织粉尘贡献值为7.5717u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贡献值为19.6223ug/m³，其浓度均小于相应质量标准限值，对敏感点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沿厂区雨水沟排入周围地表水体。根据工程分析，本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76m³/d，528t/a。

近期污水管网未能连接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前，职工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合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用吸粪车抽吸清运处理；待远期能连接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后，职工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合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盏达河后汇入大盈江。对当地水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可接受。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影响分析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在考虑隔声降噪等措施，项目厂界东、南、北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60；西侧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即昼间≤70；在敏感点处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在保护目标处贡献值较小，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废木料、木屑出售给盈江县机制炭加工厂用于生产机制炭；除尘回收的粉尘及时清理存放在废料间，出售给盈江县机制炭加工厂用于生产机制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于耕地施肥；厨房每年大概产生泔水的量为2.7t/a，统一收集于带盖泔水桶内，按住建部门要求处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粘油抹布属于该豁免管理清单规定的可豁免类别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白乳胶桶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做到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无环境制约性因素，能达标排放，能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对区域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落实好环保资金和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切实落实好“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10.5 要求及建议

为了更好地做好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特提出如下建议与要求：

(1) 在日常管理制度中加强环保管理的内容，包括：对有关人员进行有关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制定事故防范规章，加强员工培训，规范职业管理操作，增强对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各项污染物的产生。

(3) 建议加强厂区绿化，以达到降噪、防尘和绿化美化的目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